

#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CD-NMZB-2025-21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约280000元/年，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餐料包括米、面、油、肉、菜、调料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8 09:00:00到2025-08-01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投标人需将所有报名资料依次排序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名称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发送至邮箱：btcdxmglwsz@163.com，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需携带有效报名资料一式三份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文件，同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36号

联系人：韩羽

电话：18648600092

邮件：[465433914@qq.com](mailto:4654339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四区十五号楼）靖东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472-6917788

邮件：[btcdxmglwsz@163.com](mailto:btcdxmglwsz@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D-NMZB-2025-21

项目名称: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约 280000 元/年

交货期: 采购人制定供货周期, 中标人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

服务期: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后, 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如考核不合格双方解除采购合同)

交货地点: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三个地点(送货上门, 均在包头市区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采购内容: 餐料包括米、面、油、肉、菜、调料等

招标需求:

合同包 1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约 280000 元/年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招 标 标 的 | 数量(项) | 技术规格、参<br>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元)<br>(如有) |
|-----|------|---------|-------|----------------|-------------|-----------------|
|-----|------|---------|-------|----------------|-------------|-----------------|

|     |    |                               |   |        |              |              |
|-----|----|-------------------------------|---|--------|--------------|--------------|
| 1-1 | 食品 | 包头公安处机关食堂、培训基地食堂及乘警支队食堂餐料采购项目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约 280000 元/年 | 约 280000 元/年 |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箱领取

售价：免费获取

获取地址：邮箱获取（投标人需将所有报名资料依次排序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一个 PDF，文件名称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发送至邮箱：btcdxmgllwsz@163.com，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需携带有效报名资料一式三份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文件，同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 240 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 240 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f\\_aa4ZpPkgd2fEN\\_ScGw](https://pan.baidu.com/s/1TGf_aa4ZpPkgd2fEN_ScGw)  
提取码：cdzb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btggzyjy.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九、其他

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 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 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联 系 人: 韩羽  
联系方式: 18648600092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四区十五号楼)靖东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 0472-69177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472-6917788

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